



## 大会

第五十四届会议

## 第一委员会

## 第二次会议

1999年10月11日,星期一,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正式记录

主席: 冈萨雷斯先生.....(智利)

上午10时10分开会

## 主席发言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今天我们有幸由主管裁军事务的副秘书长贾扬塔·达纳帕拉先生参加我们的会议。

首先我要最诚挚地感谢各代表团选举我担任第一委员会主席,给我国和我的荣誉。

作为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的裁军部分,第一委员会本届会议也是它在二十世纪的最后一届会议。回顾过去,人们可以看到本委员会如何力求巩固裁军领域可取得的成就,在某些领域鼓励制订指导原则和发展准则和作法,促进有关裁减和消除特种武器和武器材料的新的法律文书的谈判。它为本组织欲使后世免遭灾祸的最大目标作出了不可缺少的贡献。

我们在本届会议上的责任是继续这种工作。这项任务要求我们大家以必要的决心和远见发展我可以称为“可持续的安全”,更加安全地指导人类走向未来。我相信我可以代表在座各位说,本届会议在新世纪前夕举行,使我们更加清楚地认识到本委员会上摆在我们面前的任务极端重要,为我们的努力增添了紧迫感。这些努力涉及全球,但在许多情况下,它们的效力因区域一级的工作而加倍。

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当然是第一委员会优先关注的问题,我相信,这一问题一定将反映在将要摆在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中。人们虽然承认,俄罗斯联邦和美国已在裁减它们庞大的核武库方面取得实质性进展,但是人们仍然广泛地认为,它们必须在国际社会的支持下继续竭

力努力,并由其他的核武器国家适当尽快参加,直到在世界上完全消除这些不合时宜的武器。本委员会急切等待这两个国家证实,6月已宣布的有关第三阶段裁武条约的会谈不久确实将开始,并迅速导致具体谈判。

过去一年半,我们在核不扩散领域遭受极其严重的挫折,出现了南亚核试验、导弹发射和导弹防御技术的研制,这一步骤能对战略稳定与核裁军产生严重后果。虽然《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三年前就开放供签署,但仅仅得到条约生效所需要的44个国家中26个国家的批准,而且其中只有两个是核武器国家。最近结束的维也纳会议是秘书长根据批准国家的请求,按照条约第十四条召开的,以期促进这一进程。另一个令人担忧的事实是,裁军谈判会议未能就其工作方案达成协议,开始谈判一项条约禁止为武器目的生产核裂变物质,尽管1998年年底有迹象表明,在1998年底确实可能这样做。

本委员会职权范围以外所发生的事件,加剧了这些令人不安的发展。由此而造成的国际气氛似乎不利于在最近将来采取实质性核裁军措施。

第一委员会本届会议将是2000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查会议前的最后一次会议。这方面,我相信我们都欢迎安全理事会五个常任理事国外交部长9月23日的声明,他们在声明中重申需要普遍遵守条约,再次肯定他们根据《条约》第六条对核裁军和全面彻底裁军的承诺,并且表示他们愿意为审查会议的圆满结果作出贡献。我希望,这一声明是真正加强该条约审查进程的良好朕兆,该《条约》是争取实现核裁军目标的关键。现在当然是面对裁军的挑战,避免进一步扩散必然带来的危险的时候了。我可以补充说,五个常任理事

99-86088 (c)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C-178)。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国的这一声明强调了我们在本委员会上所处理的问题同安全理事会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使命之间的联系。

委员会成员们清楚知道,只有法律准则是不够的,最重要的是确保各方完全履行它们已经自由地承担的义务。虽然监督遵守法律文书的情况不是大会的职能,但是大会一贯支持有关条约机构加强核查与遵守机制的工作,以便有效地处理被发现的任何违约方。

各代表团密切关注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所采取的步骤,以贯彻《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所设立的严格的核查体制。它们也欢迎在加强《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方面迄今所取得的进展,并且呼吁所有缔约国加快谈判,并且加倍努力制订一套有效、成本效益良好和切实的体制,核查遵守情况。而且,它们强调普遍加入国际原子能机构1997年通过《附加议定书》的重要性,该议定书为充分实现原子能机构支持《核不扩散条约》的安全保障体制的潜力提供了基础。

过去几年,由于国际社会不能商定执行国际社会裁军议程的优先任务,使国际社会机构的工作,特别是裁军谈判委员会的工作受到严重阻碍。在对核裁军和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项目的看法和做法上的严重分歧,已使裁军谈判会议今年无法设立任何附属机构或任命任何协调员,尽管会议历届主席已经尽了最大的努力。

所有成员都知道,离任主席、澳大利亚乐克大使与下任主席、奥地利克赖德大使在闭会期间的几个月里进行了共同协商,以便在裁军谈判会议2000年届会期间尽快开始实质性工作。我借此机会代表第一委员会所有成员表示支持这些协商,并希望它们将达到我们所期望的目标。

各国代表团在大会一般性辩论期间不仅再次呼吁进行核裁军和消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而且还再次呼吁有效控制小型武器和轻型武器的扩散。这些武器被有些人称作“大规模毁灭性小型武器”,其主要受害者是妇女和儿童,它们破坏了发展前景,并在许多方面危害到人的安全。安全理事会主席确认这些武器的过度积累和非法转让对安全所构成的多方面威胁,因此在7月份发表声明,强调在今后和平协议和维持和平任务中包含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等内容的重要性。安全理事会在9月份审议了与此相关的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问题,其后第一次举行了专门讨论小型武器问题的

部长级会议。这导致今后很可能把更多的注意力放在将预防性解除武装列入安理会建设和平战略方面。此外,将诸如武器收缴等预防性解除武装措施与发展方面的鼓励办法结合的好处将更频繁地得到兑现,我们可以肯定,第一委员会在这些年里所做的工作促进了这些目标的实现。

各成员知道,本委员会面前摆着空前数目的提交秘书长的新型武器问题报告:小型武器问题政府专家组就1997年报告提出的后续研究报告;一份载有秘书长关于筹备非法武器交易问题国际会议的建议和会员国有关意见的报告;一份关于弹药和爆炸物问题的技术研究报告;一份有关将小型武器的制造和贸易限于各国许可的制造商和经销商经办的可行性的初步研究报告;一份关于秘书长就非法贩运问题所举行广泛协商的报告,包括两次联合国区域讲习班的意见;以及一份关于协助各国遏制小型武器的非法贩运的报告。此外,我希望委员会将向大会提出关于2001年小型武器和轻型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国际会议筹备安排的建议。举行这次会议的建议是在去年的会议上提出的。

去年,在低技术常规武器方面还出现了其他一些重要发展。禁止杀伤人员地雷的《渥太华公约》在3月份生效。缔约国第一次会议于5月份成功举行,其执行工作已经正式展开。在12月份,《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常规武器公约》关于部分禁止地雷的经修正的第二议定书缔约国第一次年度会议将在日内瓦举行。

由于若干原因,我认为,现在人们越来越关心采取区域行动以促进全球议程的潜力。在区域一级,各政府间机构可根据各自区域的特征,相应地调整在全球一级制定的指导方针和机制,诸如关于无核武器区的指导方针和裁军审议委员会5月份通过的常规武器指导方针。在我们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美洲国家组织《美洲国家禁止非法制造和贩运火器、弹药、爆炸物及其他有关材料公约》已经生效,该组织正与一些组织密切合作,以便从杀伤人员地雷手中恢复土地。在非洲,非洲统一组织首脑会议的决定、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的倡议、安全和发展协调援助方案以及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的暂时禁令都支持这个委员会所发起的关于小型武器的工作。

我们不能忘记由于过度积累军备而付出的高昂代价。竞相获取费用高昂的精密武器给各社会造成了沉重的负担,而这些负担往往落在那些无法满足其食、住、健康和教育方面基本生活需要的人的肩上。低技术小武器贸易的兴隆还消耗了本可被各社会用于更具

建设性目的的大量资金。我们也了解,武器的销毁以及地雷的探测可能耗费巨大。在一些遭受战争蹂躏和易发生冲突的地区,由于需要将发展资源转用于应付紧急状况和重建行动,因而使用于社会和经济方面的资源缺乏问题更加严重。我希望,所有代表团将在今后几个星期里讨论这些紧迫的问题。

各成员都清楚知道,第一委员会面前有许多项目尚待审议,其中一些是长期存在的,还有一些项目则相对较新。我甚至可以说一些项目的持续时间过长,令人悲哀。我先前已经提到过,有关这些项目的工作由于不能就优先秩序达成协议而变得更加困难。不幸的是,今年春季,裁军审议委员会未能就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达成协议,尽管它所达成协议的程度高于过去三年审议过程中的任何一年。裁军特别会议如果能成功举行,那么它将在今后一段时间里为开展各种协调努力提供权威性的指导。至少可以说,这一点是明显的。在今后几个星期里,除了需要我注意的其他事项之外——本主席尤其愿意听取这方面的任何建议——我将与主席团一起研究情况,看看应采取何种行动来探讨举行第四届裁军特别会议的可能性。

无论如何,我认为,必须制定一个强有力的裁军进程,这样我们才能不仅使后代免遭战祸,而且也促成大自由中的更美好生活。国际社会必须继续努力,消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它必须就哪些是合法国家自卫要求的标准以及哪些是国防与经济需要之间的可持续平衡达成共同的理解。国际社会不可避免地要面对冲突性质从国家之间暴力转到主要属国家内部暴力的不断变化以及采用新预防战略这一以预防性外交解决冲突的关键的必要性所涉及的问题。它必须确保技术革命,包括信息技术的革命,能够真正为整个人类社会造福。

因此,让我们本着诚意与合作精神开始我们的工作。

我热烈欢迎主管裁军事务副秘书长贾扬塔·达纳帕拉先生。他将于第一委员会实质性工作开始的第一天在委员会发言。

达纳帕拉先生(主管裁军事务的副秘书长)(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愿就你当选并指导本委员会的工作向你和主席团成员表示祝贺。你长期的外交经验,包括在秘书长裁军事项咨询委员会任职的经验,使你做好了承担任务的充分准备。

本委员会将处理国际安全议程上的某些适时和极为复杂的问题。这种挑战已经变得更为可怕,因为去年

一年中出现了许多破坏现有裁军协定的事态发展,与此同时许多国家的军事开支再度有所上升。这些事件,包括1998年国内战争的频率大幅度上升,只不过是进一步突出显示了联合国必须在坚持现有的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规范和在形成订立新的协定所需的政治意愿方面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

总而言之,我们必须拒绝这样一种看法:战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或过度积存或非法贩运武器现在仅仅是自然人类条件的印记。我们必须重申我们对《宪章》原则的集体承诺,包括和平解决争端和在战争环境中保护非战斗人员的责任。正如秘书长在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中所指出的那样“没有高于预防战争的目标,没有深于预防战争的承诺,也没有大于预防战争的雄心”(A/54/1,第36段)。裁军是那一任务和建立预防性文化的关键。

人们总是怀着极大的期望欢迎本委员会审议工作的开幕。主席先生,考虑到你已指出的历史背景,今天的事件具有某种特殊的意义。恰恰在60年之前,富兰克林·罗斯福总统收到了艾伯特·爱因斯坦的一封信,其中谈到可以用铀制造一种威力极大的新型炸弹。尽管制造这一炸弹的竞赛有可能起源于这一天,但进行核裁军的要求紧接着也就出现了。1946年大会的第一个决议呼吁:

“摒除国防军备中原子武器以及其他一切广大破坏之主要武器”(第1(I)号决议,第5(c)段)。

今天,我们距下一个千年还不到2000个小时。这本身就将激励各国代表团重新作出承诺,就所有未解决的问题达成新的共识。

明天是世界人口预期将超过60亿人标记的正式日子。国际社会步入一个新的世纪时所伴随的人口不断增长与机会和收入的日益不平等,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来说,是一个潜在的恶梦,当这种情况出现在一个热核时代时就更是如此。这只不过是进一步突出显示了这样的一个事实:裁军与发展是相互促进的,而且对世界和平与繁荣至关重要。

多年来在本委员会议程上始终最为困难的问题或许就是实现全球核裁军的目标,而且这一领域里的全球趋势再度变得很复杂。虽然核武器储存自冷战以后已经大为下降,但成千上万件的这种武器仍然存在——许多保持着高度戒备状态,许多准备在今后的冲突中首次使用,许多已经可用于战术战场。

关于战略核武器,《第二阶段裁武条约》仍未生效,虽然初步性的讨论已经开始,但第三阶段裁武会谈还没有开始。其他一些重要的条约也没有生效,包括创立非洲无核武器区的《佩林达巴条约》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后者禁止所有核武器试验爆炸和其他所有的核爆炸。

上星期五于维也纳,就在部分核禁试条约生效三十六周年前两天,参加促进全面禁试条约生效会议的与会者发表了一个宣言,重申它们决心作出努力以使这一条约获得普遍批准和使其早日生效。虽然去年南亚的核试验仍在全球不扩散制度中引起反响,但仍然希望印度与巴基斯坦会马上加入该条约。

关于对核材料的控制,45个国家已经同意遵守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为加强核保障制订的《附加议定书》。国际社会必须在这一成就的基础上实现使所有拥有民用核方案的国家接受这些负责的控制的目标。

随着《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缔约国筹备明年的审查会议,在鼓励52个保障协定未生效的《不扩散条约》缔约国缔结这些协定和不再进一步延迟地使它们生效方面也需要取得更多的进展。

在裁军谈判会议上,缔结一项禁止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条约的努力仍未达成协商一致意见。由于与各非缔约国集团获取这种材料有关的危险,联合国正在作出努力,就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公约进行谈判,该公约一旦缔结将促进全球预防文化。

改善对核武器材料的特定控制的积极努力正在进行之中。例如三边主动行动,即涉及俄罗斯联邦、美国和原子能机构核查过量的武器来源裂变材料的集体努力迄今为止所取得的成就是将若干公吨的这种材料置于保障之下。这一主动行动的初步成就应该鼓励这些国家扩大受这些控制的材料数量,并鼓励其他的核武器国家效法这一先例,作为它们在履行自己的裁军承诺过程中向前迈出的步骤。

去年五月参加2000年不扩散条约审查会议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的许多国家的代表具体指出了需要在全球核裁军方面取得更大的进展,但该届会议结束时未就任何实质性建议达成任何协定。今年9月23日,安全理事会五个常任理事国的外交部长发表了一项联合声明,重申他们对核裁军以及《不扩散条约》第六条所规定的全面彻底裁军的承诺。他们还重申了对1995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议和延期会议的决定的承

诺。明年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议会议的成功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这些国家是否事先同意履行这种承诺的具体措施。

关于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情况同样有好有坏。《化学武器公约》和《生物武器公约》的缔约国不断增加,但仍然远远没有普遍。这两个公约缔约国正在努力吸收其他国家为缔约国,与此同时,在日内瓦,一个特设小组正在制定核查与建立信任措施,以加强《生物武器公约》。

关于导弹,秘书长在今年关于本组织工作的报告(A/54/1)中指出,有几个国家发展和试射较远程的导弹,还有导弹防卫系统的发展,以及大量导弹处于战斗准备、随时可以发射的状态,这些都严重威胁和平与安全。如果《反弹道导弹条约》(美国和俄罗斯联邦领导人均称之为“战略稳定的基石”)在部署国家导弹防御系统的新的压力下崩溃,国际社会可能很快失去另一块基石:其长期以来寻求的预防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目标。秘书长最近重申,在所有这些导弹领域,需要制定“多边商定的准则”。

鉴于使用常规武器的冲突日益频繁,或许过去一年来在控制此类武器方面最为可喜的一个发展是,国际社会大大增强了对过度积累和非法贩运此类武器、尤其是小型武器和轻武器导致的悲剧性的生命损失的关注。很可能在2001年召开一次重大国际会议,专门处理后一问题。

然而,仍然存在巨大的困难,尤其是在透明度问题上。例如,更多的国家需要向1992年建立的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提交资料,更多的国家需要使用联合国的标准文书,报告军费开支。获取关于小型武器和轻武器转让的准确数据仍然是一项艰巨的任务。在更一般的意义上,军火工业正在迅速全球化,这也使国家和国际的管制工作日趋复杂。加强联合国武器禁运的实施也是一项严峻的挑战。

关于控制小型武器,在控制此类武器的转让方面已经取得一些可喜的进展,尤其是在南美洲、欧洲和西非。在阿尔巴尼亚,由联合国组织的武器收缴工作是这一领域最新进展的一个范例,这些努力共同表明,只要有此意愿,可以取得什么成果。今年9月,我参加了一个仪式,当时,在阿尔巴尼亚格拉姆什试点项目中收缴的武器在阿尔巴尼亚中部的格拉姆什主要广场上象征性地予

以销毁,这个国家意识到裁军可对发展产生巨大作用并为发展带来巨大好处。秘书长的一位和平使者、演员麦可尔·道格拉斯今天正在阿尔巴尼亚参加另一次武器销毁活动,同时为一条新公路的建造剪彩。

关于杀伤人员地雷,过去11个月内《某些常规武器公约》第二修正议定书和《渥太华公约》的生效是朝着销毁地雷祸患迈出的重要步骤。然而,世界要想实现这一长期的裁军目标,就需要作出更多努力,鼓励各国普遍加入这些条约。

关于联合国裁军机制内的发展,有一些值得注意。裁军谈判会议同意将其成员扩大到66个。裁军审议委员会也就建立无核武器区和执行关于常规武器的切实的裁军措施的国际指导方针达成了一致。然而,裁军审议委员会未能就大会关于裁军问题的第四届特别会议达成协商一致是一次重大挫折,裁军谈判会议在其上届会议期间未能商定其工作方案也是如此。秘书长在其最近的年度报告中称这两次挫折“使人一直十分关切”。

然而,裁军谈判会议成员未能商定工作方案不应归因于裁军谈判会议作为世界上唯一多边裁军谈判论坛的失败。实际上,之所以缺乏进展,是由于没有一种大幅度裁减军备的有利的国际环境。裁军谈判会议中的僵局是全球核裁军停滞不前的表象,而不是其根源。

裁军事务部虽然仍然是联合国秘书处中最小的部门,但为2000-2001年两年期提出了一份1350万、或每年稍低于680万美元的预算。这将使该部能够扩展其数据库、向常驻代表团和非政府组织提供信息、加强区域裁军方法以及整体上促进多边裁军准则,从而为会员国提供服务。我鼓励所有代表团访问我们部门的网址,其中载有关于裁军条约的有用信息、与我们的数据库联接、对我们活动的详尽描述以及部门出版物的目录。出版物之一、即《裁军年鉴》,已经出版了23年,是整个联合国裁军机构活动的全面指南。其他出版物也将在今天提供给委员会。我还要请全体代表参加裁军事务部的核理论研讨会,研讨会将于10月18日下午1时在本会议室举办。以往的研讨会讨论了核武器的除警和导弹扩散问题。

最后,我要衷心祝愿各位在今后几个星期的审议中取得成功。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要感谢贾扬萨·达纳帕拉先生的发言,我相信,他的发言将对、实际上一定会对本委员会的审议工作作出重大贡献。

#### 一般性辩论

#### 议程项目64、65和67-85

伊卡萨先生(墨西哥)(以西班牙语发言):我极为高兴地以我国代表团的名义祝贺你当选为第一委员会的主席,并保证我们将支持你履行你的重要职责。我还要向主席团其他成员表示祝贺。

国际舞台上最近的事态发展逐渐地打消人们在冷战结束时产生的期待——期待在不远的将来建立一个没有核武器的世界。在即将进入新的千年之际,我们似乎重新倾向于在国际关系中使用武力,并依赖不会导致当事方物质和生命危险或损失的军事手段。我们还注意到威慑理论死灰复燃,导致人们日益依赖核武器。为军事目的利用外空的新技术增加了战略紧张和不信任。其结果是,裁减核武器的谈判仍处于僵局。

在这种情况下,《第二阶段裁武条约》签署后近7年仍未生效,便丝毫不奇怪了。同样,裁军谈判会议的审议连续第3年没有导致实质性谈判,这种结果以及《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缔约国2000年审查会议筹备委员会未能就向明年春天召开的审查会议提出的实质性建议达成一致意见,也不奇怪。

正是在这种情况下,巴西、埃及、爱尔兰、墨西哥、新西兰、南非和瑞典外长9月22日在纽约举行了会议,审查他们提出的题为“建立一个没有核武器的世界:需要一个新议程”的联合宣言方面所取得的进展。他们注意到,努力实现核裁军方面出现了一定程度的自满情绪,认为必须主要是通过最高层次明确承诺尽早全面销毁核武库来克服这一自满情绪。必须将这种承诺变成一种所有5个核武器国家都按照《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6条致力于实现核裁军的进度加快的谈判进程。

冷战结束以来,核裁军领域取得了重要进展。尽管应该肯定这些进展,但进展仍然不够,不能成为使裁军谈判会议自1996年以来陷于瘫痪的理由。1996年,大会曾通过《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核禁试条约)。我很高兴宣布,我国政府于10月5日向秘书处交存该条约批准书。今年,将由墨西哥代表传统的提案国澳大利亚和新西兰介绍关于《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和为使该条约生效各会员国必须批准该条约的决议草案。

今年,将再次向委员会提出一项关于需要制订新议程以实现一个没有核武器的世界的决议草案。

国际社会的许多方面已就核裁军进程应该如何继续进行的问题提出许多建议。首先,应该将核武器的作用限制为防止核攻击。因此,应该宣布不对核武器国家首先使用核武器的政策以及不对无核武器国家首先使用核武器的政策。明确表示承诺在具体时限内全部销毁核武器和制订减少核威胁的方案或一系列措施,也同样至关重要。这些措施可以包括解除核武器警戒状况或使其不能爆炸,目前部署的场所撤除非战略核武器和继续稳步和有计划地削减核武库的进程。所有这些措施都将与核武器国家按照《不扩散条约》第6条作出的承诺保持一致。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最初的设想是要成为一种变革的工具,使我们核裁军工作取得进展,走向我们曾经有过的那种没有核武器的世界。尽管已经无限期展期,但不应将条约看成是将当前状况固定化的框架。该条约是有力的进程的框架。只要能够取得稳步进展并实现彻底销毁核武器的最终目标,这一进程就是有益的。

在筹备委员会第3次会议上,我国代表团保留向2000年审议会议提出一项关于核裁军问题决议草案的权利。该决议草案将提出一项包括具体措施的行动纲领,使我们走向一个没有核武器的世界。

我国代表团一再表示支持按照裁军谈判会议议程项目1重新设立一专门委员会,负责在特别协调员报告和报告规定的授权基础上谈判缔结一项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和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的公约。我们认为,应该不拖延地在裁军谈判会议开始就关于核不扩散和裁军原则和目标的决定中所提出行动纲领第2项具体措施进行谈判。上述原则和目标是将近5年前在不扩散条约缔约国1995年审查和展期会议上通过的。我们必须在明年不扩散条约审查会议上显示坚定的承诺,决心把商定的行动纲领化为实际行动。

我们已强调指出,将要谈判缔结的裂变材料条约应该成为核裁军的真正措施。为此目的,条约必须考虑涉及已经储存的裂变材料的不平衡因素。此外,为使条约有效和真正不具歧视性,条约还应该解决问题的所有方面,并对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的一切裂变材料作出规定。

我们欢迎裁军审议委员会今年协商一致地通过关于根据有关地区国家自由商定的安排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原则和指导方针。这种做法确认国际社会继续关注建立无核区以及这些无核区对加强核不扩散机制和实现核裁军的宝贵贡献。鉴于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北约组

织)修订后的战略概念中陈述的立场,包括对不拥有这些武器的国家使用核武器的可能性和利用不正当的论点让潜在的敌手捉摸不定,无核武器区条约规定的合约保证就尤其重要。

《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缔约国专家小组应该在2001年举行的第5次审查会议之前完成一项可核查议定书的起草工作。专家小组的工作现在进入了重要的定义阶段。墨西哥政府强调指出,专家小组充分完成其任务以及建立必要的国际机制以执行公约第10条指出的国际合作的规定非常重要。这些机制应该包括在议定书中,以便使之具有法律约束的特点,应该由即将建立的禁止生物武器未来组织的合作委员会加以协调。

墨西哥还支持建立一自愿性基金,筹措执行生物技术领域具体项目和建立区域流行病学网络的资源。

墨西哥与不结盟国家一道提出了在核查议定书范围内对疾病的发生进行研究的建议。最近,墨西哥就能够增进合作和建立信任的各种视察提出了一项案文。这一文件规定只能视察过去已宣布过的装置。

发展和部署外空反导弹防御系统这一日益发展的趋势以及有关已经拨出大量资金实施这种计划的报导,突出地说明迫切需要采取措施防止任何为军事目的使用外空的企图。去年,大会一致通过了一项决议,请裁军谈判会议结束对载于其1992年决定中任务的审查,以便重建谈判一项多边协定的机制,该机制将巩固和加强适用于外层空间的法律制度,并防止在外层空间进行军备竞赛。

墨西哥遵守它在为和平目的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方面的条约义务,一再呼吁在裁军谈判会议内部恢复这样一个机制。我们希望,明年的谈判能在该论坛开始,讨论采取何种措施以防止外层空间变为另一个对峙场所,并避免另一场军备竞赛。不能再忽视国际社会必须就这一紧迫事项开始谈判的要求。

小型武器和轻武器问题已在多边谈判议程上变得越来越重要。我们必须采取全球行动,以抗击由于可以轻易获得及毫无控制地使用这些武器而造成的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近来安全理事会为审议这一问题而举行的高级别会议再次强调了必须就旨在减少世界范围小型武器和轻武器扩散的各项措施达成一致。

我们重申致力于继续努力减少小型武器和轻武器的扩散及其对有关国家人民的负面影响。我们认为,最



迟在 2001 年召开一次有关非法武器贩运所有问题的会议可以提供一个机会,以采取措施防止和减少这种武器的过度积累以及它们所造成的不稳定影响,其中包括这些武器的非法制造和交易,以期巩固已在进行的区域努力。

墨西哥认为,为了确保这一会议取得成功,必须进行充分的筹备工作。因此,我们支持以下建议:今年将由大会设立的筹备委员会的任务应确定关于将由该会议核可的滚动案文的谈判目标、范围和开始日期。我们支持这样一种观点,即除了这一领域的区域经验外,筹备委员会应考虑到小型武器问题政府专家组的各项建议,尤其是那些有关将在 2001 年举办的会议的建议。我们相信将由所有会员国参加的在筹备委员会举行的辩论将大大丰富这些建议。

今年标志着《渥太华公约》的生效,这是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参与和伙伴关系这一典范进程的结果。今年 5 月在马普托举行的缔约国第一次会议上维持并重申了这一伙伴关系。在同一次会议上,一致同意制定一项闭会期间工作方案,以确保其有效执行。五个专家常设委员会中的两个委员会上个月在日内瓦举行了会议。查明受地雷影响最严重国家现场现有需要的进程已开始,并正在审查现有方案、如何尽可能完善其影响以调集资金以满足已查明的需要的紧急必要性。

我国政府重申它将致力于继续推进这一进程,以便使《渥太华公约》具有普遍性,并确保其有效实施,我们希望这将使我们更接近永远消除这些残酷武器的目标。与前些年一样,致力于彻底禁止杀伤人员地雷的国家将向大会提交一份决议草案,请各国毫不延迟地签署、批准或加入《渥太华公约》。

裁军领域现有国际准则的目标是保证国际安全,每个国家享有获得安全的权利,和以尽可能低的军备水平维持安全而不危害任何国家或国家集团的安全。如果任何国家或国家集团企图保持军事上的霸权地位并准备使用武力来宣传其价值观或推动其利益,裁军的理想无疑将仍不能实现。

以合作、对话和和谐为基础的国际秩序,其依据只能是在国际关系中摒弃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及其必然结果,即全面彻底裁军。以法治而不是武力为基础的和平与稳定秩序不可能包括军事霸权和正义战争概念的重现。

裁军与安全不能脱离摒弃使用武力。它们要求各国的行动符合《宪章》的各项原则,以及各国加强国际社会为维持和平而建立的机构。

不久前,联合国对安全所下的定义为,各国认为它们没有受到军事攻击、政治压力或经济压力的危险,能够不受威胁地寻求本国发展和进步的状况。

我们如何能把这一定义与建立在威胁基础上的战略理论、与正义战争这一陈旧概念的复活和与国际法不承认的假定的干涉权利相调和呢?第一委员会将必须在本世纪即将结束时寻求为这些问题提供答案。

列马先生(芬兰)(以英语发言):请允许我代表欧洲联盟最诚挚地祝贺你当选为第一委员会主席。欧洲联盟愿向你保证在你履行重要职责时将给予全心全意的支持。

与欧洲联盟有联系的中东欧国家——保加利亚、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和斯洛文尼亚——和联系国家塞浦路斯和马耳他,以及欧洲经济区欧洲自由贸易联盟成员国冰岛,也加入这一发言。

在我们更加接近下个世纪时,国际安全环境既提供了巨大的机会,又提出了各种当代挑战。在裁军和不扩散领域正在进行的各种努力正在进一步建立国际准则网,并有助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欧洲联盟牢记这一目标,将继续积极促进在有关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常规武器的裁军、军备控制和不扩散领域的国际努力。

1999 年 3 月 1 日有关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的公约生效,并在马普托举行了该公约缔约国的第一次会议,这表明渥太华进程在今年取得了成果。欧洲联盟欢迎绝大多数会员国签署并加入了该公约,这已导致它在非常短时期内生效。

欧盟强调充分和迅速执行《渥太华公约》的重要性,这包括《公约》就销毁雷区和库存的杀伤人员地雷以及协助地雷受害者所规定的报告义务和期限。此外,欧盟呼吁所有各国共同努力以实现在全世界全部消除杀伤人员地雷。在这方面,应该强调《公约》为各缔约国提供机会在它生效之前临时应用其条款的重要性。欧盟及其成员国将积极参加第一次缔约国会议所通过的闭会期间工作方案。欧盟已经采取若干步骤强调进一步生产杀伤人员地雷是没有道理的,并敦请杀伤人员地雷生产国严格不出口这些武器。

欧盟仍严重关切杀伤人员地雷继续对平民百姓所造成的苦难,并致力于参加为消灭这些武器并制止它们所造成的人道主义问题所做的各种国际努力。欧盟是基于1997年渥太华会议召开前夕所通过的联合行动参加的,它还确定了欧盟对所列活动的具体行动和财政捐助的框架。

欧盟是世界上对在扫雷、协助受害者和同地雷有关的其他活动领域的主要捐助国。从1993年至1997年,欧盟为扫雷和协助受害者大约捐助了1.35亿欧元。这一数字不包括欧盟成员国的个别捐助。1998年,欧洲委员会和成员国在有关地雷活动方面的总的资金大约是1.03亿欧元。在适当考虑人道主义关切的同时,欧盟的财政和技术援助将集中于在实践中充分遵守《渥太华公约》的原则和目标的那些缔约国和签署国。

欧盟认为,为更有效地分配和使用在反对杀伤人员地雷斗争中所能获得的资源,改进地雷行动的国际协调是至关重要的。欧盟支持联合国通过联合国排雷行动处发挥中心协调作用。欧盟着重指出这一事实,即:排雷行动的最终责任在于受害国国家当局,因此它特别强调协助建立称职的国家结构和排雷的业务能力。在这方面,1998年11月9日欧盟通过了在克罗地亚排雷领域实行一项具体行动的决定,并请西欧联盟予以执行。这项任务集中于对克罗地亚排雷行动中心提供建议、技术专长和培训支助。

欧洲联盟期待《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第二修订议定书的缔约国第一次年度会议。重要的是各缔约国在会议前提交所需要的国家报告,我们也鼓励各签署国在自愿基础上这样做。欧盟呼吁还没有成为《公约》及所附各项议定书,尤其是关于地雷的第二修订议定书和关于致盲激光武器的第四议定书缔约国的所有国家成为缔约国。

在人类安全巨大关切的另一领域是破坏稳定的小型武器和轻武器的积累和扩散。1998年12月17日,欧盟通过了为全面对待小型武器问题制定框架的一项联合行动,它涵盖处理小型武器问题的预防性和反应性措施。联合行动的目的是就必要的原则和措施在区域和国际讲坛建立共识,作为对这个问题渐进的区域做法的基础,并酌情作为关于小型武器的全球国际文书的基

础。它包含了欧盟通过对有关小型武器问题的方案和项目提供财政和技术援助的具体行动。

欧盟认为,不迟于2001年召开的小型武器国际会议应该是为打击小型武器和轻武器过量和造成不稳定的积累和扩散问题所做努力的主要焦点。这一会议应该以全面的方式处理这个问题。欧盟将抱着实现有意义和实质性成果——指导方针或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和起草一项就小型武器进行国际合作的强有力行动方案的目标对待为该会议随后进行的准备工作。由于这个问题将成为今年第一委员会会议主要问题之一,我们呼吁所有各国加入这一努力。

作为减缓小型武器问题全面做法的一部分,1999年5月10日欧盟理事会通过了关于欧盟为在阿尔巴尼亚收集和销毁武器捐助高达50万欧元的决定,以支持联合国裁军事务部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在阿尔巴尼亚格拉姆市区进行的以武器交换发展的试点项目。这个项目是由有关会员国小组开创的,并呼吁国际社会为交出武器方案创造物质刺激提供援助,阿尔巴尼亚大部分平民百姓拥有武器。

如欧盟发展理事会今年5月21日所决定,欧盟致力于在其发展合作的每个方面考虑小型武器问题。在处理小型武器问题时,武器转让政策的责任是至关重要的。1998年6月8日欧盟理事会所批准的《武器出口行为守则》为管理所有欧盟成员国的常规武器转让规定了高标准,并鼓励克制转让。它加强了相关资料的交流,以实现武器交易的更大透明度。欧盟正在继续努力进一步加强这一重要措施的有效性,并请其他国家赞同《行为守则》的原则。

1997年6月,欧盟通过了它的《防止和打击非法贩运常规武器方案》。为执行该方案,已在欧洲和非洲采取了各种主动行动。在这方面,重视的是在欧洲和受影响国家中执行该方案,并重视欧盟对这些国家的援助。1998年11月举行的欧盟和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南部非洲共同体)部长级会议认可了《南部非洲轻武器和非法贩运武器问题区域行动纲领》。

欧盟强调,重要的是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不但应成为支持稳定与安全的全球性建立信任措施,而且还应成为鼓励旨在提高透明度的区域努力的措施。尽可能广泛的参与将必须提高登记册的价值。欧盟吁请所有国家向登记册及时提交关于其出口和进口的报告,并为进一步提高透明度和提高登记册的价值而将关于通过国家生产的军事财产和采购的资料包括在内。将此种



数据包括在内,将使联合国登记册更加完整和有用。在未进行任何武器转让的情况下,提交无情况的报告也将有助于透明度。欧盟希望,定于2000年召集的政府专家小组将进一步加强登记册。在这方面,欧盟还欢迎《美洲国家关于购置常规武器透明度问题公约》。

欧盟境内的事态发展对整个国际体系的稳定有着重大的影响。科索沃境内的危机比任何其他情况更明显地是一种国际挑战,而不仅仅是一个区域性问题。联合国及其来自世界不同地区的会员国正在对科索沃问题的解决作出宝贵贡献。科索沃境内的和平进程必须得到巴尔干区域长期解决办法的支持。欧盟和其他参与者正在编制执行《东南欧稳定公约》的方案,它们已于7月底在萨拉热窝对此作出了最高级别的承诺。

我们欧洲人必须能对我们欧洲大地境内的各种事件承担主要责任。在这方面,至关重要的是,欧盟将发展其按照《欧洲联盟条约》的规定在预防冲突和管理危机这些彼得斯堡任务方面作出决定并采取行动的能力。在这样做的时候,欧盟将提高其按照《联合国宪章》的原则为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贡献的能力。欧盟认识到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北约)在确保欧洲安全方面的贡献的关键性重要意义,并认识到由于它在冲突预防和管理危机方面发挥更有效的作用,因此它在发展欧盟与北约之间有效的相互协商、合作和透明度方面有着重要意义。

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是包括从大西洋到中亚的所有国家在内的唯一的欧洲组织。欧安组织是为我们区域各国确定准则和原则的论坛,也是预防性外交和管理危机方面的行动者。欧安组织关于每个国家都有权选择其自己的安全安排的这一原则,对于欧洲-大西洋地区的共同安全有着极其重要的意义。在筹备定于11月在伊斯坦布尔举行的一次成功的欧安组织首脑会议时,欧盟正在努力争取通过一项新的欧洲安全宪章。

欧盟仍然认为,《欧洲常规武装力量条约》是欧洲安全与稳定的基石。欧盟希望将在伊斯坦布尔首脑会议上签署一项经修订的适应欧洲新安全现实的《欧洲常规武装力量条约》。欧盟还强调1994年的《维也纳文件》对欧洲安全的重要性。

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危险构成了一项重大挑战。因此欧洲联盟要求国际社会继续承诺对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进行斗争。就欧洲联盟而言,《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

仍然是全球不扩散制度的基石,而且是争取实现核裁军的关键基础。我们本着这种精神,支持并促进执行该条约及1995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和延期大会的决定所规定的各项目标。《不扩散条约》已实现了程度很高的普遍性,这是鲜少其他的国际协定所能比拟的。普遍加入《不扩散条约》依然是我们的基本目标。欧盟再次紧迫吁请还没有这样做的国家与国际社会其他国家一起,不再拖延地加入《不扩散条约》。

欧盟感到满意的是,在最终确定所有的程序性筹备工作,包括设立主要委员会以及要求背景文件方面,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成功地为2000年的审议会议铺平了道路。欧盟遗憾的是,筹备委员会未能就向审议会议提出的实质性建议达成一致意见。但是,在实质性筹备期间已为审议会议奠定了重要的基础。就欧盟而言,它将继续积极地为《不扩散条约》作出贡献,以期审议会议取得成功的结果,并促进核裁军与核不扩散。

俄罗斯批准《第二阶段裁武条约》并开始第三阶段裁武谈判,在裁军谈判会议开始进行裂变材料禁产谈判,以及在争取《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生效方面的进展,都是实现该目标的极其重要的因素。欧盟强调在所有这些领域内迅速取得进展的重要性。

已于1996年成功地缔结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这是1995年关于核不扩散与核裁军原则和目标的决定所要求的措施之一。已有152个国家签署了核裁军与核不扩散领域内这一关键性文书,这一数字是令人印象深刻的。我们吁请尚未这样做的所有国家毫不延误地签署和批准《全面禁试条约》,特别是在该条约生效所必需其加入的44国名单上的那些国家,其中包括中国、俄罗斯和美国。

在该条约生效所必需其批准的44国名单上的所有欧盟成员国,包括两个核武器国家法国和联合王国,都已经批准了《全面禁试条约》。

欧洲联盟一直积极促进该条约尽早生效及其普遍性。欧洲联盟于1999年7月29日确立了一项共同立场以推行这些目标。上星期根据《全面禁试条约》第14条而在维也纳举行的会议,是批准国和签字国再次决心为该条约获得普遍批准及尽早生效作出努力。欧洲联盟强调它对《全面禁试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的努力提供充分支持,以及时和有效地建立该条约的核查制度。

我们本期望《全面禁试条约》甚至在生产之前,将会标志着核试验爆炸最终永远结束。这一期望随着印

度和巴基斯坦的核试验而受到严重打击。国际上在试验后所作出的反映发出了一项明确信息:核试验爆炸的时代现在必须结束。我们再次要求印度和巴基斯坦签署和批准《全面禁试条约》,正如我们要求所有其他国家这样做一样。此外,我们敦促这两个国家还采取安全理事会第1172(1990)号决议所要求的其他步骤。紧迫需要采取措施以防止南亚军备竞赛的升级。今年4月印度和巴基斯坦进行了弹道导弹试验,给该地区安全局势造成不利的影晌。我们呼吁两国力行克制,避免进一步发展弹道导弹及步骤核武器或导弹。

国际上商定的在《全面禁试条约》之后有关核不扩散与裁军议程的下一个步骤,就是立即开始有关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的裂变材料条约的谈判。这种谈判早应开始。在四年前的1995年,裁军谈判会议为有关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的谈判商定了一项权限。1998年8月,重申这项权限以及成立一个特设委员会,似乎终于打通了道路。不幸的是,由于裁谈会成员之前有关其他议程项目的分歧,这些谈判今年停止下来,我们极感失望的是,这妨碍就工作方案达成协议。解决这一对核裁军和不扩散至关重要的问题方面的失败,损害了裁军谈判会议信誉,威胁到《不扩散条约》行动纲领的执行。

欧洲联盟对裁军谈判会议中在实质性问题缺乏进展感到遗憾,但却欢迎裁谈会1999年8月决定以五个新的成员而扩大其成员组成,作为正在展开扩大裁谈会成员组成进程中的一个步骤。我们希望这将有利于裁军谈判会议的振兴,并将帮助它恢复具体工作。欧洲联盟认为,需要在2000年会议开始时重新任命一名特别协调员以继续就裁谈会的进一步扩大进行协商。欧洲联盟将继续积极支持以申请加入裁军谈判会议的其四个成员国即四个有联系的国家的首选资格。

欧洲联盟成员国一致同意,如果我们要在实现最终消除核武器及在严格和有效的国际控制下进行全面和彻底裁军的共同目标,就需要1995年有关原则和目标的决定中所阐述的实现核裁军方面的有系统和逐步的努力。本十年初,通过削减核武库的单方面和双边努力而取得了相当的进展。在这方面达成的协议现在必须得到充分执行,并随着有关进一步削减的谈判而采取后续行动,以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作为补充。

欧洲联盟对1993年签署的第二阶段财务条约仍未生效感到惋惜。欧洲联盟呼吁俄罗斯联邦和美国采取一切必要步骤,尽快使该条约生效。欧洲联盟欢迎美国——俄罗斯联邦6月20日的声明,两国在其中商定开始进行有关第三阶段项目条约的讨论。欧洲联盟希望这

些讨论将能够迅速完成就有关进一步大幅削减核武库的第三阶段项目条约进行的谈判。欧洲联盟还支持它们在其第三阶段项目条约谈判的框架内考虑对短程核力量采取透明措施。

实际上,核裁军也是整个国际社会合理关心和关注的问题。共同的努力与合作一直是实现共同目标的最有希望的方式。欧洲联盟欢迎推动考虑裁军谈判会议议程项目1的努力。欧洲联盟希望,关于成立一个特设工作小组以研究在裁军谈判会议内确立交换信息及有关核裁军努力的想法的方式和手法的建议,在这方面将会有帮助。

欧洲联盟欢迎国际原子能机构在现有保障协议外通过了一项《示范议定书》。该《示范议定书》中的措词一旦得到执行,将导致大幅度加强原子能机构保证制度的效率及改善,并提高其侦测未公开的核活动的能。欧洲联盟认为,迅速和全面执《行示范议定书》是对核不扩散及全球和平与安全的重大贡献。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与原子能机构在三项有关的保障协议之外缔结了三项附加议定书,其中一项涉及到欧洲联盟中的13个无核武器国家,另外两项分别涉及联合王国和法国。我们将全力在到2000年《不扩散条约》审查会议时完成批准。欧洲联盟呼吁同原子能机构有保障协议的所有国家尽快根据《示范议定书》而缔结和执行这些协议的附加议定书,并以必要的优先秩序对待这一问题。

欧洲联盟尤其关注的一个问题,就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在执行保证措施方面缺乏进展。在这方面,欧洲联盟再次要求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遵守在原子能机构在第四十三届大会通过的决议,并充分遵守其保障协议。欧洲联盟还敦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在执行保障协议方面与原子能机构充分合作。欧洲联盟敦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不要发展导弹系统和飞行试验,这会破坏朝鲜半岛的稳定。欧洲联盟同样关注有关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向世界上不稳定和动荡区域出口导弹和导弹技术的报道。

欧盟再次要求早日执行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707(1991)和715(1991)号决议的规定。原子能机构和联合国特别委员会(特委会)自去年12月以来一直未能在伊拉克视察。因此,原子能机构和特委会无法按安全理事会决议赋予它们的任务提供任何协助。欧盟对这种情况深表遗憾,并期待着安全理事会在其1999年1月所设小组制定的报告基础上进行的磋商结果,其中的一个小组负责就如何顾及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重新在伊拉

克境内建立有效裁军和持续监测与核查制度提出建议。

欧洲联盟认为,根据有关区域国家自由达成的安排建立无核武器区,是不扩散条约的补充手段。正如1995年各项原则和目标所重申的那样,无核武器区的建立和国际承认有助于区域乃至全球的和平与安全。欧盟欢迎裁军审议委员会今年届会通过建立无核武器区的指导方针。我们期待着《佩林达巴条约》在非洲生效。我们还希望《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缔约国同核武器国家之间的讨论圆满成功,以便使后者能够加入该条约议定书。我们欢迎在建立中亚无核武器区方面取得进展。欧盟仍然支持在中东建立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手段区的各项努力。我们要求尚未加入不扩散条约以及《化学武器公约》和《生物武器公约》的该区域的所有国家加入这些条约。

欧洲联盟强调必须在实现不扩散目标方面采取有效的出口管制措施。出口国必须承担其责任,并采取措施,以确保敏感材料、设备和技术的出口受到适当的监视和管制制度的约束。有效的出口管制制度会使人们相信物品、技术和材料将只用于和平目的,从而有助于在这些技术开发领域进行合作。欧盟仍然相信,应该在对话与合作框架内提高出口管制制度的透明度,并支持核供应国集团从事的透明度活动。

欧洲联盟认为,《化学武器公约》是裁军进程的一个里程碑。自该公约1997年生效以来,世界更加接近于实现废除一整类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消除现有化学武器库存及相关生产设备的目标。这有助于消除危及国际和平乃至全球和区域稳定的真正持续威胁。但是,令欧盟感到关切的是,许多缔约国仍未签署该公约,还有许多国家既没有签署也没有批准该公约。我们旨在实现普遍性的联合努力必须继续进行下去。欧盟吁请尚未加入该公约的国家不再进一步拖延地批准或加入该公约。

欧盟还要求所有缔约国毫不拖延地履行公约要求的公布情况义务及其公约规定的其他义务。当然,充分执行象《化学公约》这样复杂的公约并不是一项轻而易举的事。所有缔约国的国内立法有关都必须充分符合公约的要求。欧盟成员国随时准备提供协助,尽量向任何提出这项要求的缔约国提供欧盟所拥有的专业知识。这种协助将补充一些成员国为此目的提供的双边协助。

欧盟重申给予巩固《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的工作高度优先。该公约特设小组在缔结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议定书方面早日顺利完成谈判,将使该公约得到有效加强。欧盟将继续致力于顺利完成谈判工作,以便使该议定书能够在2000年获得通过。上一轮谈判取得的进展表明,这项目标是能够实现的。欧盟支持为使特别会议能够在第五次审查大会前尽快通过该议定书而努力安排特设小组2000年上半年工作,并要求所有缔约国支持这些努力。

鉴于欧盟在特设小组谈判中发挥的积极作用,欧盟已于1999年5月17日确定了有关逐步制定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议定书和特设小组1999年底前加紧工作的共同立场藉此重申了其持续承诺。欧盟共同立场提出了各项措施或指导原则,这些都是公约议定书的重要内容。其中包括强制性公布情况及其有效后续行动,其形式有视察、迅速和有效调查规定、建立成本效率高且独立的议定书执行机构并在议定书第七条中规定具体措施,以便促进生物技术领域的国际合作和交流。明年通过这项建立《生物武器公约》核查和守约制度的议定书将使过去十年取得的一系列重大裁军成就锦上添花。这些成就包括裁武条约、《化学武器公约》、《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无限延期、《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化学武器公约地雷问题修正议定书、《渥太华公约》、加强原子能机构保障以及在若干无核武器区方面取得的进展。欧盟希望通过包括大会第一委员会本次会议在内的积极多边努力,进一步促进裁军和不扩散的目标,以便充分利用现有机会,为当今世界的和平与稳定作出贡献。

皮尔逊先生(新西兰)(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让我祝贺你就任主席。很高兴看到一个南半球国家和太平洋伙伴领导我们的审议。

回顾过去一年的成就和展望军备管制和裁军进一步进展的机会,在本机构已成习惯。但是,今年的压倒性结论却只能使人失望和感到沮丧。对我们这些把裁军放在最重要地位的人来说,总的情况好坏参半,最多也是进展甚微。

我们的多边机制现在似乎不能以公众所期望的速度取得结果。而且双边和单方面似乎也有疲惫的迹象。有人说,国际安全结构可能瓦解。我们不会说得这么严重,但是清楚的是,需要全面重申我们要有的决心。

看看我们工作的结果,很难想象可以说它是积极或者令人乐观的。许多条约的普遍性没有前景。战略稳定的一个重要基石受到怀疑。核不扩散准则已遭到挑战。有核武器能力的国家继续留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范围外。更糟糕的是,现在东亚出现了令人极为担忧的推行一项起码而可信的核威慑政策的言论。

当我们停下来看看裁军局面时,我们惊讶地看到各方面都有大量尚未完成的工作。问题多得令人沮丧。然而又一年过去了,《第二阶段裁武条约》却还没有批准;在本委员会上讨论这一问题正越来越变成例行公事。尽管上星期在维也纳促进《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生效会议上作了努力,但仍然看不到这项极为重要的条约生效的前景。在理想的情况下,这次会议原本不需要召开。这方面我要正式表示,新西兰认为所有需要这样做的40个国家,包括美国、俄罗斯联邦和中国批准这项条约极端重要。该条约可以有效地核查,它对国际不扩散体制必不可少,对核裁军进程具有根本意义。

我们这些已经执行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强化保障措施的国家太少,只有5个国家,而且其中有的甚至还没有签署全面保障协定,因此违反它们的《不扩散条约》义务。批准无核武器区议定书的工作远远还没有完成。虽然有关生物武器议定书的谈判工作现在已经进入最后阶段,但是仍然需要在政治上进一步推动,以确保它们毫不拖延地完成。

《化学武器公约》还没有在所有地区普遍。虽然我们欢迎有的核武器国家显示其军备储存透明度的努力,但其他国家还没有开始这一进程。国际对小武器升级的重视不断增加,但是还有更多的工作要做。实现《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渥太华公约》同样必要。然而,最明显的失望肯定是裁军谈判会议今年再次未能进行实质性谈判。

我们的处境如何?东京论坛最近指出,除非采取具体行动,并且马上采取,否则不扩散和裁军条约可能变成一纸空文。这是一个非常令人清醒的结论。目前状况虽然可能令人沮丧,但是新西兰并不认为我们将陷入某种裁军灾难。这种预言往往很容易言而成真,它们正中那些乐于无所作为者的下怀。但是,无疑,整个全球裁军努力的步伐正在动摇,在某些问题上已经完全停止。我们必须引导和把任何自满和挫折重新变成有效的投入。

我们十分遗憾,今年争取就裁军谈判会议工作安排达成协商一致的努力失败了。达成协定的前景仍然诱人地接近,而且我们知道,会议现任主席澳大利亚将在这方面不懈努力。

新西兰并不认为裁军谈判会议象有人所称的那样已陷入危机,或者应该暂停。但是可能发展到这一步,如果2000年在日内瓦仍然没有严肃的谈判。对那些观察裁军谈判会议活动的人来说,把造成这种局面的责任归咎于该机构本身可能很方便。但那完全是幻觉。责任完全在于会议成员国,而且在这一进程中,应该更多地考虑到本委员会应该在这里处理的倡议。

我要声明,新西兰仍然承诺支持裁军谈判会议。我们不反对它必须以协商一致的方式谈判,但是早就应该而且必须严肃审查它的工作程序,特别是它现在已经落伍过时的政治集团结构和仪式性决策机制。将来最终决定会议信誉的可能正是这些缺陷。

这方面,我们欢迎智利的提案,主张审议机构一旦在裁军谈判会议中设立,应该一年接一年继续工作,除非作出决定解散。现实世界并不按年历规矩运作,裁军谈判会议也不应该那样。

然而,近年的一项成绩是商定有限地扩大裁军谈判会议成员国数目。新西兰从一开始就积极支持这一步骤。但是我们认为,该机构成员应该具有普遍性。确保尽可能广泛地参加一个负责谈判拟订旨在吸引各国普遍加入的文书的机构,符合常理。

首先,裁军谈判会议明年初就必须开始有关一项裂变材料条约的工作,不再拖延。这种情况反常,1995年通过《不扩散条约》的原则和目标时,108多个国家就同意这是一项优先任务;多年来本委员会通过许多决议,要求开始工作,不再拖延;裁军谈判会议曾在1998年设立一个特设委员会,进行谈判;又在去年,本委员会上再次提出这样的要求,得到各国一致支持。

裁军谈判会议明年的另一项优先任务必须是建立一套可行的机制,适当处理核裁军问题。不能继续在裁军谈判会议上扼杀有关核问题的谈判。在本委员会上、在《不扩散条约》范围内和其他论坛上反复赞成需要核裁军,但却不在裁军谈判会议上审议这一问题,无法使人相信。这对我们在这里所代表的人民是荒唐的,对我们的集体义务和努力也毫无道理。我们不能也不会接受关于不应让无核武器国家利益集团以建设性方式为核裁军进程作出贡献的说法。不管我们喜欢或者不喜欢,核武器的影响及其恶性破坏是多边的。

一段时间以来,我国政府意识到,无论其用意多么良好,《生物武器公约》都不可能阻止一个执意要扩散生物武器的人。它也没有能力提供一个适当的构架,使国际社会能够对生物武器的禁止产生应有的信心。如果能够做到这一点的话,那么一些国家也就不会花如此大的气力去从事生物武器方面的活动,其他国家也不必投资于生物防御方面。

我们听到了各方正式或非正式地就联合国特别委员会(特委会)的工作情况及其对这项议定书所规定生物武器活动的核查的影响所提出的各种意见。例如,我们记得有人说过,有效的核查是不可能的,而且我们还听到一种站不住脚的推断,即由于上述原因,谈判一项遵守公约的议定书终究是徒劳的,不会带来安全方面的任何好处。我们不同意这一结论。事实上,就消除任何武器而言,我们必须反对这一结论。我们认为,如果有任何教训需要吸取的话,那就是,当时明显缺乏可靠的工具来在适当时候向国际社会发出警讯。

我们不幻想正在日内瓦谈判的生物武器议定书能够完全制止有人扩散生物武器,但是它能够起到一个有效雷达探测器的作用,而这个核查遵守情况的探测器的各个部件越有效,那么对议定书各缔约国来说,它就越持久,越可靠。我们需要有一个能够进行调整,而且能在最大程度上适应今后各种考验的核查遵守情况的制度。它必须能够在国际范围带来足够的信任。最重要的是,它必须为议定书的所有缔约国带来切实的安全利益。

我们知道,各方对于议定书的遵守机制存在着不同的看法。这促使我们,无疑也促使其他人非常认真地思考议定书的这一根本要素。在这方面,新西兰欢迎不结盟运动最近在日内瓦提出的关于视察问题的文件。我们认为其中所载的许多内容很有吸引力而且令人信服。不过,我们不支持不结盟运动文件中的某些内容,但是我们准备建设性地参与讨论这些重要的实质问题。

此外,新西兰长期以来也理解,一些忠实致力于履行《生物武器公约》义务的缔约国可能缺乏科技手段来独立履行这些义务。有证据显示,这些问题并不总是由于缺乏政治意愿,而是由于不了解应该做些什么。我们在谈判中一直与挪威、智利和巴西一道表示这一关注,而这一点现在已得到更加广泛的确认,并正在处理之中。

各国在这些有关议定书的谈判中所持的立场已是众所周知。现在应该着手结束谈判,尽快完成议定书的拟订。我们感到,各项遵守方面要求,甚至是谈判任务的

所有内容都能够达到,并实现适当的平衡,但是这一切不能把一项无力的文书作为牺牲的代价。我们不希望在出现此事之后有人对我们说,这项议定书无力带来必要的安全方面的好处。因此,缔约国必须承担起责任,确保议定书能够做到这一点。

我们眼下的重点是日内瓦的生物武器谈判,但我们不应忘记,世界上第一项禁止整个类别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可核查多边条约正在海牙实施。在实现《化学武器公约》起草者的构想方面,已经取得实际进展。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机制已经存在,而且世界上的化学武器库存正逐渐被销毁。我们带着整个世界有可能消除化学武器的希望迈入新的千年。但是现在不是沾沾自喜的时候。一些重要的缔约国尚未履行公约所规定的基本义务。只有通过普遍加入该公约并使它的所有规定得到充分实施,该公约的构想才能得到落实,而且必要的安全方面利益才能得到保障。

对国际社会来说同样优先的一个问题是常规武器方面的行动。小武器每天都 在夺走人命,它们持续扩散的问题现在已成为我们必须集体面对的一个优先事项。世界上没有哪一个地区能够免于这一威胁或免遭其破坏性的社会、经济和政治后果。令人高兴的是,国际上的注意力正日益集中在这个问题的各个层面以及可能的解决办法方面。在这方面,我们欢迎并支持日本和南非在本委员会中提出的关于小武器的倡议。

很显然,唯一的道路是采取全面的办法来处理小型武器的过度积累导致稳定受到破坏的问题。不幸的是,这个问题没有单一的国际解决办法。必须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采取行动。我们还认为,在解决过程中必须采取包含相互补充步骤的循序渐进行动。国际社会现在应该参与开展努力,处理这一实际存在的迫切问题,并将这个普遍的关切转变为一致的行动。新西兰准备在这一过程中发挥它的作用。

我们感到高兴的是,加入《渥太华公约》的国家继续增多。消除地雷的任务仍然很艰巨,新西兰继续积极参加排雷行动。但是,在我们看来,靠采用局部性措施是不可能实现公约的普遍性的。

《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是正在迅速向我们靠近的一个关键时刻。该条约仍然是不扩散和核裁军制度的根本基石。它所面临的挑战是艰巨的,但是它一如既往,仍然是必不可少的。我们在1995年开始的强化审议进程仍然在向前发展。在筹备委员会今年举行的第三届,也就是最后一届会议上,筹备2000年审议大会的工

作取得了可观的成果。明年的审议大会将是一个关键时刻,届时将需要作出艰难的决定,解决责任归属问题。我们将必须在2000年确保其成员的合理愿望不会受到压制。尤其是,在消除核武器的目标和义务方面绝不能有任何退缩。因此,新西兰与巴西、埃及、爱尔兰、墨西哥、瑞典和南非一道组成了新议程联盟。我们这样做是因为我们认为,必须给予核裁军进程以新的政治动力。我们将在单独的发言中解释我们向委员会提出新议程方面的态度。

我们所面临的现实之一是,政治裁军议程不符合公众的期望。时代的变革使人们更加期待着能够继续取得实际的进展。联合国大家庭的每个成员都有责任纠正这一不平衡现象。

新西兰非常关心裁军以及推动裁军议程的必要性。我们已经介入了许多国际冲突,因而能真正体会到失败将会带来何种后果。实际上,在本世纪,新西兰没有参与集体解决努力的冲突很少。新西兰的城镇和乡村塑有太多纪念碑,以纪念在海外付出了生命这一最沉重代价的那些人。

我们不希望在新的千年里再见到这一情况发生。本委员会中的所有的人都必须就裁军显示出更多的领导才能、更多的主人翁态度和更多的决心。站在一边反省、迟疑和绝望将无济于事。

乔杜里先生(孟加拉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孟加拉国代表团向你保证,在你指导这一重要委员会工作期间我们将向你提供充分的合作。我们相信,在你熟练的领导之下,我们的审议工作将取得成果。

我们还要对副秘书长贾扬塔·达纳帕拉先生表示感谢和赞赏,他就本委员会将要审议的重大问题作了全面的介绍。我在此还要对他的部门自去年建立以来在他领导下所采取的重大主动行动和改组向他表示赞扬。

在我们参加今年第一委员会的一般性辩论时,请允许我重申:孟加拉国对全面彻底裁军目标的承诺是毫不含糊的。这种承诺源自于我们的宪法义务。我们恪守重大的裁军条约正是出于这一原因。为此目的,我们特别参加了旨在有效地消除所有核武器的所有努力。孟加拉国作为裁军谈判会议的一个积极的成员,仍致力于

促进就各种裁军和不扩散问题所进行的讨论、审议和实质性谈判。

秘书长在其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A/54/1)中评述说,过去一年若干事态发展威胁到现有的裁军协议,这些事态发展不仅有可能破坏全球安全,还会造成全球军事开支上升。听到秘书长继续说以下一段话,使我们感到沮丧:一年来,联合国的裁军机制没有得到充分利用,而且仍未就召开大会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四届特别会议达成共识,这个会议应可为不远的将来制定普遍的目标。

裁军审议委员会连续三年未就工作方案达成一致意见,未就举行关于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达成协议一致意见。核扩散的帽子仍未摘除,而且还出现了核门槛国家数目有潜在上升的迹象。关于纵向扩散的争议也因次临界试验而变得更为尖锐。

然而,已经出现了一种可以察觉到而且是在不断扩大的赞成消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国际协商一致意见。《海牙和平呼吁》中呼吁宣布战争为非法,反映了人类的良知。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在上个月的闭幕日协商一致通过《和平文化宣言和行动纲领》,大大地推进了我们的努力。

最终就开始关于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的谈判达成一致意见是向前迈出的又一步骤,正如《化学武器公约》和《杀伤人员地雷公约》生效那样。现在至关重要是,《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核禁试条约)及其已经议定的目标获得普遍接受。

我们敦促世界上所有地区的所有核武器国家和所有具有核武器能力的国家开展真诚的谈判,以实现销毁所有核武器的最终目标。我们完全赞同秘书长的主张:有系统地逐步减少核武器,最终目标是将其彻底消除,这仍然是国际社会的首要任务之一。

在常规武器领域,人们的注意力仍然放在军备透明度上。我们赞扬政府专家组的工作。在此我愿通知本委员会,孟加拉国已经提供了列入《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所需的资料,而且它将在今后继续这样做。

公开销售和很容易获得小型武器是一个令人严重关切的问题。大量随时可供应的、易于使用的冲突工具和造成死亡和残疾的武器应对约90%的所有与冲突有关的死亡和受伤负责,令人震惊的是,其中80%是妇女和儿童。小型武器的非法国际贩运和转让及其在许多国家的积累对这些国家的人口和对国家和区域安全



构成了严重的威胁。这是促成这些国家不稳定的主要因素。由于缺乏减少这种积累、转让和贩运的全球规范或标准,这一问题已经恶化。明年在瑞士举行关于小型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的问题的国际会议将会成为一个重要的步骤,它可以就这一作为最重要和最紧迫事项的问题达成全球协商一致,从而满足长期以来未给予满足的需求。我国代表团愿在此为小型武器问题政府专家组的重要工作表示感谢。孟加拉国将支持本委员会为实施该专家组所提出的重大建议而采取的行动。

自从《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通过以来,促进该条约生效的努力一直在继续,而且审议这一问题的会议刚在维也纳结束。关键的问题是,尚未批准该条约的三个核武器国家以及其批准为条约生效所必需的那些国家尽快交存它们的批准文件。正如秘书长在其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中所评述的那样,如果在核裁军的这个领域和其他领域出现了明确的进展,通往不扩散条约缔约国2000年审查大会的道路将较为通畅。

1996年10月24日签署了《全面禁试条约》的孟加拉国已经作出了原则上批准该条约的决定。孟加拉国一直深为担忧而且目前仍在担忧因执行《全面禁试条约》而给自己和其他欠发达国家带来沉重的财务负担,包括其筹备委员会、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全面禁试条约组织)和核查制度的开支,后者包括全面禁试条约国际监测系统和技术秘书处。孟加拉国作为欠发达国家的协调员,自于纽约举行的全面禁试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第一次会议起就一直对这一问题表示担忧。我们在最近于维也纳举行的会议上也同样表示了担忧。我们需要寻找到一种机制,以缓解欠发达国家这一沉重的负担而又不损害该条约的执行。

作为《生物武器公约》的缔约国,孟加拉国充分意识到其责任,并严肃看待其义务。孟加拉国没有研制、获取或储存生物武器,充分遵守了该《公约》的规定。所有缔约国充分信守该《公约》将是有效消除生物武器的有力保证。因此,显然需要制定一个可靠的遵守制度。在这种情况下,孟加拉国支持特设小组正在进行的工作,该特设小组受委托谈判一项议定书,通过建立核查和遵守机制,加强该《公约》。本着这种精神,孟加拉国参与了提出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就澳大利亚的倡议附带召开的非正式部长级会议通过的宣言。我们希望,该宣言能在政治上推动商定加强该《公约》的议定书的进程。

关于《化学武器公约》,孟加拉国是首批签署该《公约》的国家之一,我们没有化学武器方案或设施,并

于1997年4月批准了该《公约》。但除非化学武器大国加入进来,否则,我们的批准就没有多大意义。我们强调普遍遵守该《公约》的必要性,呼吁所有尚未这样做的国家毫不拖延地成为该《公约》的缔约国。我们强调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必须尽快开展该《公约》各项有关条款所规定的活动。

在当今世界,区域裁军是一项新近出现的挑战。持续进行的军备竞赛是对安全的一个严重威胁,占用了许多国家本该投资于发展的大量资源。我们相信,虽然建立信任措施可以产生很大作用,但区域裁军要想做到确实有效,就需要各大国作出认真和有意义的姿态,促进在全球范围的理解。

在这种情况下,我们极为重视联合国各区域和平与裁军中心的活动。我国代表团不断促请对这些中心、包括亚洲和太平洋地区的中心,给予充分支持和资源,使它们能够更为积极地促进区域和分区域各级的裁军问题对话。

关于亚洲和太平洋地区的中心,尽管我们一再提出请求,但该中心仍然不在其设在加德满都的驻地运作,而是在纽约运作,孟加拉国仍对此感到失望。该中心没有理由在纽约运作,因为按照大会的一项决议,它应设在加德满都,并在那里运作。其他两个区域中心,非洲中心和拉丁美洲中心,都是在其各自地区运作,中心的主任也常驻那里。

我们感到奇怪的是,尽管大会第49/76 D号决议提出了要求,去年通过的第53/78 B号决议又重申了这一要求,秘书长关于该中心的报告并没有显示任何该中心迁往加德满都的积极迹象。财务限制作为理由似乎并不能令人信服。报告中没有提到所需资金的数额。我们希望从副秘书长达纳帕拉那里了解该中心从加德满都运作的预算需求。我们还希望了解资金是否是妨碍该中心在本地区运作的唯一因素。

最后,我想说的是,裁军不应看作是目的本身。裁军的崇高动机——拯救人类免于战祸和毁灭应激励我们将人类的大多数解救出贫困和不发达的深渊。大国甚至少量裁减军费,所省下的钱就可大大促进发展中国家的发展努力。军备开支的这种自愿裁减可增加投资于改善人民生活质量带来的好处。

随着东西方冲突成为历史陈迹,我们衷心希望多边裁军将走上更为积极的轨道。我们相信,只要当事方在谈判桌上显示必要的政治意愿,即使看上去错综复杂的问题也可以找到相互可以接受的解决办法。在我们促

成一个没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世界的努力中,我们必须不遗余力地促成普遍和彻底的核裁军。这是我们需要实现的最终目标,只有如此,才能为当代和后代人提供生命保障,我们所有人都必须坚决和真诚地推动实现这一目标。

施特赫林先生(瑞士)(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请允许我祝贺你当选为第一委员会的主席,并保证我国代表团将对你给予全力支持,因为我们极为高兴地看到你的任命。我们仍然记得,是智利的代表协调了参加1996年裁军谈判会议的包括瑞士在内的国家集团。

我国代表团象许多其他代表团一样,注意到关于裁军和核军备控制的双边和多边谈判大大放慢了速度。在这些谈判中旷日持久的僵局有可能损害国际安全与稳定。这也可能削弱活动在这一领域的国际机构与组织。为应付这些令人忧虑的事态发展,需要对目前的局势进行深入评价,并审查这项优先考虑。

关于削减核武器储存的双边谈判,美国和俄罗斯联邦签署的《第二阶段裁武条约》仍然没有生效。虽然这两个国家就其今后的核力量进行了新的讨论,并走上了单方裁减其战略武器武库的进程,但关于限制反导弹系统的1972年的《反弹道导弹条约》似乎成了它们今后谈判的一个巨大障碍。我国政府请求这两个国家迅速就这个问题达成一致,以在第三阶段裁武协定框架内就新的削减重开谈判。

关于实现核裁军的多边努力,《全面核禁试条约》的早日生效是一个迫切需要的步骤。几天前,在维也纳结束了该条约缔约国的第一次会议。虽然该《条约》正在执行过程中,但只要具有核能力的国家尚未签署该《条约》,或拖延交存批准该《条约》的文书,该《条约》的生效就仍然面临障碍。瑞士呼吁这些国家尽快遵守《全面核禁试条约》。

裁军谈判委员会年度会议结束时甚至没有通过一项工作方案。委员会也没有进行1998年开始的关于禁止生产用于军事目的的裂变材料的条约、即所谓的禁产条约的谈判。没有这一条约,就根本无法实现所有用于军事目的的裂变材料的最低水平上的稳定和可核查的平衡。这种平衡对于实现我们彻底、可核查和普遍消除一切核武器的共同目标才是必要的。在下届会议开始前需要加倍努力才能重新开始关于禁产条约的谈判。我国代表团已向现任主席莱斯利·乐克大使和他的继任哈拉尔德·克赖德大使保证我国代表团在磋商进程中将给予全力支持。

明年在纽约召开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下一届审查会议与多边核裁军领域的进展密切相连。因此,毫无疑问,1995年开始的审查进程的裁军目标——尽管这一目标并不过分——仍然没有实现。我们不得不承认,审查会议筹备进程产生了相当混杂的结果。因此,应该利用从目前到会议开始的时间审查我们的优先考虑。

在这方面,必须按照1995年确定的那样坚定不移地采取核裁军的多边做法,以期完成执行“关于核不扩散和裁军的原则和目标”的文件。如果实现这一目的,不扩散条约将继续成为国际安全体制的一个基石,使逐步削减并消除核军备的进程按照条约第六条取得进展。

但我们高兴地注意到化学武器公约得到顺利实施和根据公约要求公布了将要销毁的化学武器储存和生产设施的国家取得的成绩。我们愿借此机会感谢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技术秘书处对军事和民用设施进行检查,致力于确保公约得到遵守。与此同时,我们要鼓励由于不同原因迄今仍然拒绝签署该公约的国家尽早签署,以便实现一个没有化学武器的世界的共同目标。

关于生物武器,迟早完成加强1972年禁止生物武器公约的谈判以便改进公约的执行,提高其效率和促进普遍的遵守是极其重要的。仍需作出许多努力才能在2001年缔约国第5次审查会议之前完成特设小组的谈判。我国希望今年年底之前能够取得重大的进展。在这方面,瑞士支持特设小组主席蒂博尔·托特大使的工作。托特大使预期明年能够完成这些谈判。

大家都知道,瑞士提议将日内瓦作为今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总部。瑞士当局将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只要这一新组织希望建立常设秘书处便为在日内瓦成立该组织提供尽可能好的条件。我们认为,这一城市具有使这一组织成功的有利条件,对会员国也方便。日内瓦是许多组织以及许多从事未来组织的活动的机构,例如世界卫生组织以及140多个国家常设代表团的所在地。

在概述了有关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问题后,我想谈谈禁止所谓的常规军备的问题。小型武器和轻武器的大量囤积和非法交易不仅威胁世界许多地区的和平与安全,而且危害许多国家的社会经济发展。瑞士积极参与这方面的国际努力,建议采取措施减少这些武器的数量和防止进一步的扩散。

关于不扩散小型武器的全球努力,瑞士正在军火工业的积极合作下制订普遍适用的标志技术。瑞士今年在日内瓦组织的讲习班清楚显示给武器打上标记、同时又不过分增加造价是可能的。今年6月瑞士和德国在巴登联合组织的第2个研讨会证实工业界是愿意参与我们的努力的。

按照大会第53/77 E号决议将于2001年举行的关于非法军火交易各个方面的国际会议应该成为加强轻武器的领域国际努力的一个机会。尤其是这些努力应该包括同作标记、透明度和可追踪必表关的方面。如大会作出决定,瑞士乐意在日内瓦担任会议的东道国,并欢迎为准备这次会议提出的倡议。为此目的,关于监测和控制小型武器流动的国际研讨会11月将在日内瓦举行。

自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今年3月1日生效以来,执行公约的进展已经开始。现已完成的重要一步是今年5月在马普托召开的缔约国第1次会议。在承认排雷、公约的普遍性和对受害者的援助等重要目标时,强调了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间合作的重要性。瑞士很荣幸能够于明年在日内瓦担任缔约国第2次会议的东道国。此外,日内瓦已被选作5个专家常设委员会部门间进程的场所。这些委员会将把在这方面享誉世界的专家聚在一起。5个委员会现已开始工作,并得到了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的支持。

《禁止杀伤人员地雷公约》是当前唯一能够为在全球一级协调资源以便向地雷受害者和受害国家提供有效、足够和重要的援助这种现实前景的国际文书。在这一问题上,我国与许多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一致行动,正在最后确定援助地雷受害者的统一做法。

这方面另一重要的文书是作为《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常规武器公约》附件的经修订的《第二号议定书》。

尽管这项议定书没有禁止生产和拥有地雷,它却对管制地雷、诱杀装置和其他目的在于杀伤或造成破坏的炸药装置的使用做出了巨大贡献。第二修正议定书在去年生效,将在今年12月15日至17日举行缔约国第一次会议。瑞士请那些尚未批准第二修正议定书的国家尽快批准该议定书。

2001年该公约审查大会的筹备工作将在今后几个月开始。瑞士将对这一进程做出重大贡献,以表示继续支持。在对小型武器的损伤性后果举办了两个讲习班

后,瑞士正在筹备明年天就某些种类小型武器弹药的军事适当性举办第三个研讨会。

在评估今年在裁军和军备控制领域取得的进展方面,我们注意到联合国在几个多边谈判领域发挥关键作用,包括核裁军、小型和轻型武器的扩散、以及地雷。我国认为,联合国在裁军领域的工作是国际安全与稳定的一个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我想借此机会向秘书长、副秘书长兼裁军事务部主任贾扬塔·达纳帕拉、裁军谈判会议秘书长弗拉基米尔·彼得罗夫斯基和他的工作人员保证瑞士政府将提供支持和全面的合作。

库马洛先生(南非)(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请接受我国代表团对你在本届会议期间担任第一委员会主席表示祝贺。我希望向你保证,在你和你的主席团领导本委员会的工作实现圆满成功时,我国代表团将给予全面的支持和合作。

许多代表团将回顾1998和1999年,对不扩散、裁军和国际安全问题没有取得什么成功感到遗憾。我们叹息失去本已在握但又放弃的机会。如果我们对自己是诚实的,我们就必须承认,多边讲坛和国际社会没有能力从实质上解决当今某些最关键的问题,反映出国际关系、不扩散、裁军和军备控制领域越来越深的危机。

冷战结束时,国际社会曾寄予很大期望,认为我们在千年结束时将进入一个新的时期,我们的分歧将变得不那么突出,我们将为改进国际稳定、和平与安全寻找共同的基础。在短短的十年内,这些高尚的理想都受到了严重的破坏。化学武器公约的缔结——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缔约国(1995年)审议和延期会议的结果——以及不久以后《全面核禁试条约》的缔结提高了我们的信心,相信过去大国的竞争正在消退,东西方分裂正在消失,国际安全局势得到了很大的改观。

在过去十年中,通过单边、双边和裁武谈判进程,实现了核武器的削减。尽管战略核武器的数目已减少一半到约为30000件,核武库中仍存在大约25000件战术核武器,而且在更多的依赖战术核武器。然而,随着批准第二阶段核武条约的机会仍然捉摸不定,而且开始第三阶段核武会议的议论尽管令人鼓舞,似乎仍处于初级和不确定阶段,因此势头正在消退。

去年在南亚进行的核试验和今年印度发表的核理论草案应发人深省,尤其是对核武器国家而言。然而,令我们感到深切担忧的是,我们正在目睹出现使用核武器的新的扩大了逻辑依据,它们加剧了这些国家无限拥有核武器的前景,并可能导致其他国家发展获得核武器

的类似的逻辑依据。关于裂变物质的谈判没有能够开始,《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批准和生效似乎也很遥远。此外,研制和部署反弹道导弹防卫系统的不利影响、寻求能够在外层空间部署的先进军事技术以及区域不稳定形势的加剧都会对促进裁军和加强国际稳定与安全所必须的国际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非常需要国际社会推动在各方面取得进展。我国代表团希望,我们在第一委员会的审议将针对积极解决核心问题,以促进在推动裁军议程向前方面采取行动和取得成果。

各国都认为核裁军是国际社会面对的最重要裁军问题之一。此外,核裁军是整个国际社会所关注的问题。南非担忧的根源是继续拒绝承认情况确实如此。这一拒绝已导致不能把这一关切和担忧列入日内瓦裁军谈判会议等讲坛以及不扩散条约延期审查进程。尽管南非和这些会议的其他许多与会国表明,所提建议并不破坏我们与俄罗斯联邦与美利坚合众国之间的削减核武器谈判,情况仍是如此。这些谈判继续对最终销毁核武器至关重要,未来涉及其他三个核武器国家的谈判也是如此。

正在寻求的是,裁军谈判会议和《不扩散条约》所代表的国际社会,将审议集中在实际步骤上,以便系统并逐步努力销毁核武器。《不扩散条约》审查会议的筹备委员会未能解决实质性问题进一步加重了这一担忧。南非将在明年4月举行的《不扩散条约》2000年审查会议上继续推行它在三个筹备委员会上提出的建议。我们还希望,该审查会议将能够成功审查该条约的执行情况以及通过一个前瞻性议程,使我们更接近全面实现该条约的目标。尤其鉴于我们所面临的挑战,我们将与《不扩散条约》所有伙伴一起努力,以实现这一目标。

南非的确很愉快同它在新议程联盟的伙伴一起再次提交一项决议草案供第一委员会审议。这项决议草案的目标是为了使关于核裁军的辩论重新获得活力,并为实现核裁军提出一项现实的议程。希望对去年决议草案所提议的变动将使新的案文得到更广泛的赞同。作出了真诚努力处理所收到的建设性建议和批评,同时保持决议草案的实质。我们期望各代表团认真抓住决议草案的实质,而不要象去年某些代表团那样完全由于政治权宜退到模糊的理性概念上去。

在甚至还设想——更不要说辩论——当目前的核裁军议程(它根植于五十年代)一旦随着一项裂变物质条约的缔结而结束时,我们对于所将面临的空白应作何

处理的时候,预期各代表团不会玩世不恭地质疑决议草案的题目。我们只有在完成所谓目前议程的时候才能审议将来的议程——我国代表团认为推行这一想法会造成在处理一项重要问题时违背良心地浪费可贵的时间。

新议程提案继续找出中间立场,目的是为了最高纲领立场和最低纲领立场——它们支配了核裁军辩论已久——所造成的不采取行动的陷阱。这些极端立场只是造成了进一步的两级分化和显示缺乏成果。新议程的做法明确承认我们所面临的挑战。它承认并欢迎已经采取和将继续采取的各种步骤,它不逃避困难问题,但是它也不谋求对抗。此外,它谋求通过现有的单边和多边进程并通过在多元和多边级别的互补和相互加强的步骤为实现根除核武器的目标奠定一个共同做法的基础。

现在我谨谈一下南非愿强调、并将在我们审议期间得到处理的若干其它重要问题。生物及毒素武器公约特设小组工作的加强是值得欢迎的,过去一年相当冗长和密集的工作方案已经明确表明这点。南非充分致力于这些谈判,并充分致力于实现将能真正有效加强执行公约和促进它对所有各国普遍性的一项议定书。但是,特设小组工作的结束将继续取决于条约所有缔约国参与产生一项将是有效和实现1994年缔约国特别会议所确定目标的议定书。我们仍然深信特设小组将能在最近条约审议会议所商定的时间框架内完成其工作。当务之急是达成实现为其所规定的各项目标的一项有效的议定书,而不是仅仅实现某些国家目标而同时继续保持国家对这些问题的最低纲领立场的一项议定书。

南非仍严重关切小型武器和轻武器的扩散和非法贩运。我们不仅关切这些武器的非法使用及其在挑起区域冲突中的作用,而且关切这种武器对新兴的民主国家的社会经济发展和稳定的消极影响。南非深信基于区域关切的渐进做法将为国际社会处理同小型武器和轻武器的扩散有关的各种问题创造条件。

在联合国和在非洲统一组织、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南部非洲警长区域协调委员会、欧洲联盟和美洲国家组织等机构内已具备条件确保恰当处理小型武器的扩散问题。现在的挑战是利用这些机会,并在筹备关于小型武器和轻武器非法销售及其所有方面的国际会议时对扩散的问题提出具体的解决办法。这将有助于确保这个问题在国际上和在世界各区域得到处理。在这方面需要早日作出决定以使筹备委员会能开始为该会议进行筹备。

南非欢迎秘书长关于执行 1997 年报告(A/52/298)中的各项建议所取得进展的报告(A/54/258)以及弹药和爆炸物研究小组的报告。这些报告载有如何处理小型武器扩散问题的宝贵资料和建议,并且是 2001 年国际会议筹备阶段的重要参考文件。

禁止地雷条约的缔结是裁军努力历史中最迅速和显赫的成就之一。在莫桑比克马普托举行的条约缔约国第一次会议的圆满成功为具体执行禁止杀伤人员地雷的这项重要国际文书的条款定了调。缔约国第一次会议授权的专家常务委员会为进一步集中执行该条约所做的工作将反映这一进程。这些会议中的第一次会议在日内瓦举行,取得了大有希望的初步进展。南非是全面执行该条约委员会两主席,它会十分关心这一进程并会对所有专家委员会的工作作出积极贡献。

禁止地雷条约的普遍化是一项优先事项。但是迟早应该充分探讨《某些常规武器公约》,尤其是它关于地雷、饵雷和其他装置的第二议定书对于处理未能在这一时刻参加禁止地雷条约国家面临的困难所能发挥的作用。关于在《某些常规武器公约》范围内可能禁止转让杀伤人员地雷的情况尤其如此。

南非仍承诺在这个委员会和在其它所有裁军和非扩散论坛努力,以实现消除一切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将常规武器限于进行自卫所需的最低数量的共同目标。我们还将在本委员会工作时间表所规定的讨论期间表达我们对为在本发言中提及的各个问题的看法和立场。

拉腊因先生(智利)(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让我首先祝贺你当选第一委员会主席。我也祝贺主席团其他成员。

在裁军和国际安全方面,智利采取了一种现实的和讲求实际的政策,并准备支持新的做法。因此,我们认为,第一委员会有必要集中精力实现某些目标,以便恢复人们对现有裁军机制的遭受了挫折的信心并确定新的国际安全概念。出于这种认识,我们认为,人的安全问题可以更新和丰富我们的工作,因为它构成一个概念性的框架,把人置于我们的安全机制的中心。确实,除了强调人道主义法和人权作为人的发展的根本基石的作用外,它还特别重视全面禁止杀伤人员地雷、保护武装冲突中的平民以及防止小型武器的非法贩运等问题。

关于小型武器问题,我们欢迎安全理事会主席今年 9 月对由堂肋光朗大使担任主席的小型武器问题政府专

家组的以下建议的声明:应在 2001 年之前举行一个关于小型武器问题的国际会议。会议审议的专题还应包括合法武器贸易,作为促进一种能够限制小型武器扩散的不良影响的全面做法的努力的一部分。

在我们区域中,存在着一种为在禁止生产和贩运这种武器的努力中取得进展的非常明确的承诺。南锥体共同市场(南方市场)成员国以及智利和玻利维亚等国总统发表的一个宣言加强了《美洲国家禁止非法制造和贩运火器、弹药、爆炸物及其他有关材料公约》;这为购买和销售这种武器的登记建立了一种联合机制。还创建了一个以《美洲公约》为基础的美洲资料系统。美洲国家组织(美洲组织)的美洲国家管制药物滥用委员会已批准了小型武器及其部件、配件和弹药的示范条例。

显然,小型武器和轻型武器的过量储备及其破坏稳定的影响对人道主义援助的提供构成重大障碍,并很有可能使冲突加剧和延长,危及平民的生命并削弱对恢复和平与稳定来说必要的安全和信心。这个特别影响到儿童的问题清楚地和悲惨地反映在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所作的以下估计中:在过去十年中,武装冲突直接造成 200 万儿童死亡,并使 600 万儿童严重受伤或永久致残。

由于联合国处理这个专题的唯一机构裁军谈判会议令人难以置信地未能朝着核裁军取得任何进展——尽管智利代表团作出了努力——我们认为,所有国家极有必要加倍努力争取实现不扩散和核裁军。此外,由于在这方面难以原谅地缺乏取得进展的政治意愿,我们完全支持争取一项新议程的国家联盟所提出的建议,这个建议将给各裁军机构以新的推动,建议中包括关于进行能够更准确地反映当前局势的辩论的内容。

在这方面,我们遗憾地注意到,消除核武器的前景正在消失,国际社会今天处在一个十字路口,它必须在扩散的严重危险和裁军的挑战之间作出选择。在我们观察裁军谈判会议的工作时,我们同意在核不扩散和裁军问题东京论坛上所表达的以下看法:核裁军方面的进展与核不扩散的成功率不可分地联系在一起:如果在那个领域中没有得到希望的结果,消除核武器的目标就无法实现。因此,我们必须加强核武器国家和无核武器国家对《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所作的根本承诺。

前者承诺进行核裁军,后者承诺不拥有核武器;不这样做将带来进一步扩散以及核武器在下一个世纪中继续发展的危险。

在这方面,有必要指出,当智利在1995年决定加入《不扩散条约》时,它是出于以下信念:该条约的义务和权利对所有缔约国构成旨在实现废除这些武器的一项真正的行动纲领。智利在当时绝对没有任何愿望支持一种基于以下观念的国际秩序:少数国家可以继续有权拥有核武器,而大多数国家将没有这种权利。今天,我们对将于2000年举行的不扩散条约审查会议的筹备过程中所采取的做法深感关切和失望,这种做法与废除核武器的目标几乎毫不相关。

鉴于这种情况以及智利对国际法的绝对尊重,我们想提醒各方特别注意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问题的咨询意见,这个意见强调了以诚意进行谈判和在严格的国际管制下实现所有方面的核裁军的义务。我们认为,法院的意见提供了一种不应忽视的坚实的理论基础。

对法院咨询意见的内容的仔细阅读清楚地表明,鉴于使用核武器的严重破坏后果和广泛影响,它可能对人类造成难以估量的伤害。正是出于这种理由,法院在其咨询意见中在有关裁军的法律与人道主义法之间确定了联系,这样做时考虑到以下事实:根据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第一条的规定以及其他规定,国际社会成员有维护和平与安全的具有约束力的义务。这就是为什么具有高度破坏稳定作用的任何使用核武器或以核武器进行威胁的行动都应禁止。

此外,我们认为,在激烈敌对的情况下仅仅拥有核武器即可导致威胁使用武力,而这是《宪章》第二条第四款以及《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五十三条所禁止的,后者使其具有强制性性质,而强制法是没有例外情况的。

智利认为,法院的咨询意见无疑构成一种极其重要的概念框架,用于创造机会以进行以信任,而不是以将会给人造成灾难性后果的对抗的威胁为基础的合作。我们还认为,在其他同样重要的问题上再次向国际法院征求咨询意见将是有益的。

在核裁军方面,无核武器区,连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构成不

扩散制度的基石。因此,它们是在人类进步和福祉的道路上迈出的重要一步。

我们认为,必须加强现有无核武器区的目的。因此,国际社会承认一个无核武器的南半球的出现和毗邻地区没有核武器,是一个非常重要的进展,因为它考虑到覆盖地球表面一半以上的无核武器国家的正当关切。我们希望,把地球大部分地区变成一个无核武器区的思想能建立一个良好的榜样,进而促进加强核裁军进程,巩固不扩散体制。

关于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第四次特别会议,我们重申,我们支持不结盟国家就此问题提出的立场。我们认为,有各方的支持和必要的灵活性,我们就能找到必要的共识,使大会历次决议已经批准召开的大会第四次裁军特别会议有实质性的内容。

对此问题,智利愿提出一项具体建议,以打破目前因为对会议的议程缺乏共识进而对会议召开的日期有分歧而形成的僵局。我们的建议是,采用一种公式,根据这一公式建立一个非正式小组进行非正式协商,以确定最低工作范围,进而大力推动拟订一个以协商一致为基础议程的工作。会议的议程必须反映上届裁军特别会议以来国际舞台上所发生的根本变化,以及裁军领域中所取得的进展和新出现的问题。第四届裁军特别会议必须特别重视新建议;因此我们愿意表示,我们应继续利用关心裁军问题的非政府组织的参加和创造性贡献。

我们现在愿谈一个对智利始终是最重要的问题。我指的是需要继续采取措施,根据最严格的国际安全标准,管理放射性废料和废核燃料国际海上运输。这种关切产生于同这种性质的作业相关的不可估量的风险。这是整个国际社会都应该关心的问题,它特别影响到沿海和岛屿国家。

在这方面,我们支持旨在加强准则规定的一切倡议,要求运输放射性材料的国家向可能受影响的国家提供适当保障,使这些国家能够要求运输国确保它们的管理条例考虑到国际原子能机构有关运输的规则,以及就运输放射性材料提供一切必要的资料,特别是事先和及时通知选定运输路线,发生事故的应急计划和回收废料,以及造成伤亡或破坏时支付赔偿。

最后,我们欢迎重新启动联合国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和平、裁军与发展区域中心,这是因为该中心开始对国



际和平与安全所作的贡献,以及因为它在促进建立一个能够实现建立信任措施的气氛和政策中的作用。智利始终在该区域促进这一政策。我们也要强调我们对重新启动该区域中心进程的长期支持,不仅在政治一级,而且最近为该中心的作业提供财政援助。

巴利先生(阿尔及利亚)(以法语发言):我很抱歉,这今晚还发言。但是我要说,我十分高兴地看到智利代表——一个具有我赞赏的杰出的人际和专业技巧的老朋友——主持负责裁军与国际安全问题的委员会的工作。主席先生,我愿表示我的祝贺,并且最衷心地祝愿你成功地完成你所承担的艰巨任务。

我也要借此机会祝贺主席团所有其它成员,向他们保证我国代表团的充分支持,并告诉他们,我们十分赞赏你的前任,比利时的安德烈·梅尼尔大使领导委员会上届会议的杰出工作。

此外,我也要感谢达纳帕拉先生干练地领导了裁军事务部和今天上午他对我们讨论所作的有益贡献。

今天整个国际关系的政治气氛、南亚的事态发展、《不扩散条约》下届审查会议筹备委员会第三次会议成绩不大,以及在为裁军谈判会议执行一项工作方案的问题上缺乏协议,对一些包括我国在内的国家来说,确实令人担忧,迫使我们以更大的决心继续努力,以成功地完成我们都已共同承担的裁军和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任务。因此,我国代表团不无原因略感担忧地欢迎这次第三个千年前的最后一届会议。虽然我们同时从经验中知道,本委员会最终将确保全体的利益压倒狭隘的利益,而且我们定将使裁军事业更进一步。

非洲领导人相信需要建立一个以实现真正普遍的国际和平与安全为特点的国际关系新模式,认识到裁军是和平、安全与发展问题的核心,于今年7月在阿尔及尔举行的第35次首脑会议上,决定特别重视裁军,以期作出具体和负责的决定,以便改善非洲的安全局势,并最终为国际社会其它成员指明道路。

从这一立场出发,特别是在处理小武器和轻武器扩散及非法流通的敏感问题和通过一些果敢措施时,阿尔及尔首脑会议清楚地显示了非洲认真地打算主动解决这一问题。虽然非洲国家日常生活中很少感到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的危险的影响,但是它们直接面临轻武器对它们的安全与稳定经常的、非常真实的威胁,尤其是这些武器避开国家机构的控制走私进来,落到公然以对人民实行恐怖和打击国家的稳定和安全为目标的恐

怖主义和犯罪网络手中。阿尔及尔首脑会议上通过的有关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扩散、流通和非法贩运问题的决定,旨在通过已经决定的具体措施,表明非洲坚决打击这一威胁非洲安全及其复兴努力的祸害的决心。而且,非洲国家认识到必须团结一致,有明确的建议,已决定为定于不晚于2001年年底就此问题举行的国际会议,召开一次非洲筹备会议。

由于还意识到在这一方面仅非洲并不能制止小型武器的非法贩运,国家元首与政府首脑已经呼吁国际社会向受影响的非洲国家提供所需的援助,以便它们能够实施具体的方案,解决与这些武器的扩散和非法流通有关的问题。

考虑到这一现象的规模和这些武器在各地造成的毁坏——大家都应记得这些地区本身并不和平武器,只有采取由那些本身这些武器的国家首先参加的坚决和协调的国际行动才能取得成效和成果。生产国的责任,尤其是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的责任——它们的出口占世界市场的83%——也就昭然若揭了。

从这一观点看,预定于2001年举行的小型武器和轻型武器非法贩运国际会议是严肃地审议这一问题、而且我们希望,也是通过具体和有效措施的适当机会。在这一方面,应该记得我们将处理的是非法贩运武器问题,而不是各国之间的合法贸易问题,后者并不构成任何问题,正如我们并不怀疑一个国家有确保捍卫其领土和保护其公民责任一样。

为了确保这一主要会议取得成功,我们现在就必须开始详细地进行。筹备首先,我们必须就会议地点达成协议。我们认为绝对有必要选择一个所有国家、尤其是非洲国家都出席的大都会作为会议地点。从这一点看,纽约联合国总部是最适当的会址,因为它提供了主办这种会议委员会所需的所有条件,而后者所承担的任务将是确定会议的具体范围、起草议程和制订将庄严载明其工作的最后文件。

在这一方面,虽然政府专家组的报告可以成为有用和受欢迎的初步文件,但重要的是还应该考虑到各国的立场,以便我们能够提出一种全球的办法来消除对所有方面——国家、个人,尤其是日复一日地感受着这些武器的痛苦经历的南方社会——均具有的可怕威胁。我们还认为,该会议由一个不结盟运动的成员国主持将是公平合理的。

如果象通常所做的那样,对常规武器给予特殊关注的话——我国对此只会表示欢迎——国际社会不能同

时对 1978 年大会关于裁军问题的第一届特别会议所确定优先事项置身于事外。

的确,那时通过的文件仍然是裁军规范领域中的基本参考文件,它在大会通过的《行动纲领》中明确规定: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领域里的优先事项和紧急事项应该急事急办了。此外,为了一劳永逸地消除核武器,制订了一个全面的方案,其中载有逐渐和平衡地削减核武器和其他运载工具的库存的实施时间表。

二十年后,我们该如何评价进展呢?已经取得了什么成果,它们是否满足了在广岛和长崎的悲剧中遭受创伤的那些人们的期望?首先应该强调的是,尽管取得了明显的进展,但离我们的期望值还差很远,尤其当我们与大会 1946 年 1 月通过的第一个决议所表示的雄心相比时就更是如此,该决议呼吁:“摒除国防军备中原子武器以及其他一切广大破坏之主要武器”。(第 1(I)号决议第 5(c)段),

此外,南亚的严重事态发展以及倒退到我们称之为昔日的原则和过时的核威慑理论引起了合理的担忧和增加了我们对明天世界的担忧。我们还存在着各种疑虑,因为核大国缺乏《执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第六条的政治意愿,尽管 1995 年它们实现了该条约的无限期延长。

某些国家和核国家在 2000 年不扩散条约审查会议筹备委员会的会议上所表现出的态度和缺乏灵活性的情况也不是很好的预兆,尽管它们不能破坏我们为后代创建一个更为安全的世界一起协作共事的决心。

考虑到这一承诺,我们仍然相信:由于新的千年的来临和它将带来的新希望,所有国家都将在南非的塞莱比先生的主持之下聚集一堂,使本次会议取得成功,它将进一步加强实现核裁军和不扩散的努力。

为此目的,核国家应根据不扩散条约第六条的规定,显示出诚意并如国际法院在历史性的《1996 年 7 月咨询意见》中完全正确地向它们的呼吁,成功地开展消除核武器的谈判。这也是由 28 个国家共同提出的 21 国集团建议的主旨,它要求建立一个特别委员会为逐步消除核武器制订一份时间表。这一提案中包括我们国家在内向诸如裁军谈判会议等各种论坛提交的其他提案一样,值得给予严肃的考虑。

在这一点上,我想指出的是,除了我们表示欢迎的一致同意增加五位新成员之外,我国代表团对未就裁军谈判会议的议程达成协商一致意见感到担忧。但这一问

题在任何情况下均不能破坏我们作出努力使这一主要机构履行职能和顺利地完成任务的决心。

另一方面,我想对秘书长表示感谢,他作为《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保存人,几天前刚为促进该条约生效在维也纳召集了会议。我国代表团赞扬这一主动行动和它所产生的宣言,我们也赞扬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大会于 10 月 1 日通过了一项对原子能机构章程进行修正的决议,从而解决了非洲原来代表权不足的问题。我们对此尤其感到满意,因为这一协议是在阿尔及利亚担任主席期间将理事会从 35 个扩大到 432 上,阿尔及利亚是 25 年前要求修正这一条款的第一个国家。

从阿尔及利亚实现独立以来所作的基本选择看,它多年来一直选择全力促进和平利用核技术并不断地加强不扩散制度,将它作为实现全面彻底裁军目标的基本手段。因此阿尔及利亚于 1994 年自主地加入不扩散条约,并自愿地将其设置于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制度之下。阿尔及利亚通过其各种行动显示了其对核不扩散和全面彻底裁军这一维护和平与国际安全主要目标的坚定和有效的承诺。

这也是为什么阿尔及利亚一向倡导建立无核武器区,并于 1998 年 2 月加入建立非洲无核武器区的《佩林达巴条约》,成为其第三个缔约国。这也是为什么,在地中海地区,它始终与其他沿岸国家一道,努力建立一个和平、安全、合作和共同繁荣区。此外,这就是为什么它相信,这一承诺天经地义地应当扩展到中东,这是一个在各个方面都高度敏感的地区,阿尔及利亚与其有许多联系,在这一地区,只有以色列拒绝加入《不扩散条约》,并拒绝将其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控制之下。在这一方面,该地区各国必须坚决和明确地支持建立无核武器区。这一要求也适用于南亚,在南亚,两个邻国之间的军备竞赛已引起了人们的极大忧虑。

在这一点上,我们相信,必须坚持不懈地携手努力,确保我们建立这类区域将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共同信念深入人心,并确保在实际上,这一信念将因目前我们希望的无核武器区不可逆转的扩展而得到支持,今天,无核武器区已囊括了 104 个国家。

我们坚持不懈地日益倡导全面和彻底裁军,这不是为了摆一摆样子,而是因为我们确信,迫切需要裁军,只有实现裁军,人类才能进入历史上的一个崭新时代,建立一个没有恐惧的社会,将资源由军备转用于各国的发展和繁荣。我们充分意识到这一任务的艰巨性,为实现这一目标,我们必须继续作出极大努力,因为文明的实现必

然是一个长期的,努力,但与此同时,我们仍然坚信,这一选择是可以达成的,只要我们结束煽动对立与仇恨的行动和政策,只要人们能够普遍认识到安全、发展和繁荣是不可避免的这一简单真理。

下午1时35分散会